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委托资金认购关联方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日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4 年 2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关于运用委托资金认购控股子公司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为理顺日常关联交易期限与本公司会计年度的一致性，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与新华资产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对公司与新华资产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下称“《原协议》”）进行了补充及修订。《补充协议》中关于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约定 2014 年度（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总额上

限均为每年度人民币 40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根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共计人民币 100 亿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新华资产根据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各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包括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等符合保监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 二、 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新华资产属于本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于 2006 年 5 月经过保监会批准，于 2006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5 亿元。经营范围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等。

##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

产管理产品，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并且在同一产品相同类别下，新华资产给予第三方的定价标准原则上将不优于新华资产给予本公司的定价标准。

## （二）定价依据

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具体定价将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 四、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了《补充协议》，其中关于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约定2014年度（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度（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认购新华资产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交易总额上限均为每年度人民币400亿元，《补充协议》生效后2014年度及2015年度交易总额上限将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除《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上述条款外，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与新华资产签署的《原协议》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认购新华资产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发起设立、管理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交易结算方式将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执行。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按照保监会监管规则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出具专业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4年8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所述公司与新华资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关于公司与新华资产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4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